

 夕阳美华龄书架系列丛书
XIYANGMEI HUALINGSHUJIA XILIECONGSHU

老有所靠

与老年人有关的法规知识

主编：李卫星
编著：王建华
宋忠伟
潘萍
孟庆联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老 有 所 靠

编 著 王建华 宋忠伟
潘 萍 孟庆联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有所靠：与老年人有关的法规知识/王建华
等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0.7

(老年生活实用丛书/李卫星主编)

ISBN 7—5008—2407—6

I. 老… II. 王… III. ①老年人—保护—法规—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3886 号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市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政编码：10001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mm 1/32 印张：7.125 字数：100 千字

印数：5001 ~ 10000 册

定价：15.00 元

夕阳美“华龄书架” 评审、推介专家委员会

主任:李宝库(民政部副部长、全国老工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

杨牧之(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中国出版集团管委会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平君(中国老年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

许力以(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顾问、中国版协国际合作出版促进委员会会长)

闫平(中共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副局长)

刘国林(中国老年报社社长兼总编辑)

郭沧萍(中国老年学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元(中国科普研究所研究员)

杜鹏(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小影(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局长)

陈为江(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常务副主席)

周谊(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副主席、中国版协科技委员会主任)

周绪银(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老干部局副局长)

苟金伦(北京基恩爱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宝华(全国老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

袁新立(全国老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

常振国(华龄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

普乃庆(卫生部离退休干部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常振国(兼)

办公室副主任:刘正刚 樊振杰 李成志

前 言

老有所靠，靠什么？靠家庭，靠组织，靠社会，然而这一切只有纳入社会主义的法制轨道，才能够切实可靠。我国的老年事业得到了党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建立、健全了老年工作机构，制定了若干保障老年人生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规制度，保证了大多数老年人基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让他们享受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仍不够健全，一些老年人的生活困难，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严重地影响了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并由此派生出一系列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种种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颁布，标志着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走上了更加健全的法制化轨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老年人的权益保障目标是：“国家和社会采

取积极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的进步，不断提高人们（包括老年人在内）对老龄化问题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认识，要求社会各界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保护老年人的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地依法做好对老年人的保护工作。同时，老年人也要依法做好自我保护工作。那么，老年人究竟有哪些权益，这些权益有哪些法律规定，人们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老年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什么样的途径，采取怎样的方法？

本书编辑了国家有关的政策规定，为广大老年朋友和读者提供了关于老年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合法权益的内容和知识。本书不仅可以成为老年人享受合法权益的法律指南，也可以成为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老年工作的同志一本实用性的法律手册。

编者

目 录

前言.....	(1)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
老年人享有政治权利.....	(1)
老年人享有人身自由权.....	(2)
老年人享有社会经济权利.....	(9)
老年人享有住房权	(20)
老年人享有受赡养扶助权利	(23)
老年人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27)
老年人医疗的保护权	(42)
老年人消费保护权	(81)
老年人享有财产权	(88)
老年人享有继承权	(88)
老年人享有文化教育权利.....	(101)
老年人享有知识产权.....	(101)
老年人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	(102)

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与 刑事责任	(103)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03)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责任	(106)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我保护	(111)
老年人要有自我保护的意识	(111)
老年人自我保护的方法	(130)
老年人自我保护的途径	(133)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保护	(137)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137)
执法机关所负职责	(138)
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职责	(138)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139)
附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节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198)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209)
编后 ·····	(218)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指老年人依据《宪法》和法律应当享有的各种权益。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因此，老年人作为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权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准限制、干涉或者剥夺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这里所指的权益包括权利和利益。因此，老年人作为特殊的群体，根据其自身特点和需要，还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殊权益，如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得到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和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

老年人享有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享有参加国家管理、参政议政的权利和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享有政治权利是宪法赋予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公民的权利。政治权利主要包

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老年人享有人身自由权

2

公民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不受侵犯，是《宪法》规定的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在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老年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中，对保护公民的这些基本权利，也分别有所规定。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公民的人身自由权主要有以下内容：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禁止虐待老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三款明确予以禁止。

严格禁止侵犯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生命健康权包含生命权和健康权两个内容，它是公民依法享有使自己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机能完整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包括：法律保护每个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任何人的非法侵害；公民在自己的生命健康受到非法侵害的紧急情况下，有权依法采取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方法，以保护自己的生命健康不受非法侵害。

公民的姓名权受法律保护

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变更自己的姓名。

公民的肖像权不受侵犯肖像，是指公民的个人形象通过造型艺术或其他形式在客观上的再现，反映了肖像者的真实形象和特征。公民的肖像权不受侵犯，是指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

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

4 名誉是社会上对公民的品德、声望、信誉等方面的评价。名誉直接关系到公民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尊严。公民的名誉权不受侵犯，是指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捏造事实诽谤和诬告陷害，包括禁止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公开他人的隐私。

公民的荣誉权受法律保护

包括禁止非法剥夺公民获得的荣誉称号；禁止恶意诽谤、诋毁他人获得的荣誉称号。

婚姻自由权不受侵犯

婚姻自由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结婚或离婚而不受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老年人因人身受损害要求侵权人赔偿的范围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和司法实践，公民的人身受非法侵害要求侵权行为人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是：

- (1) 医疗费；
- (2) 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3) 残废者生活补助费；
- (4) 护理费；
- (5) 营养费；
- (6) 就医交通费和住宿费；
- (7) 丧葬费；
- (8) 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
- (9) 死亡补偿费。

隐私和侵犯老年人隐私权的表现形式

隐私，是公民不愿公开的涉及其家庭、夫妻生活、恋爱经历、婚姻选择、生理缺陷、日记、

信函、录音、录像等与私人生活有关的事实。《民法通则》对公民的隐私是否受法律保护没有作出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这一规定说明公民的隐私权是受法律保护的。根据这条规定，公民享有不公开其家庭关系、夫妻生活、恋爱经历等与私人生活有关的事实的权利。

6

实践中，侵犯老年人隐私权的常见形式有：

(1) 公开宣扬、报道、谈论老年人的隐私或秘密传布、扩散老年人的隐私；

(2) 偷看、偷听有关老年人隐私的书信、日记、录音、录像，并加以扩散；

(3) 非法窃取老年人的隐私，造成老年人沉重精神负担或引起严重后果；

(4) 未经老年人允许，私自临摹、绘画、摄制、窃取、展览、张贴老年人肖像，泄露老年人隐私；

(5) 发表批评和揭露他人不良行为的文章中有泄露老年人隐私的内容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老年人怎样办理离婚手续

如果老年夫妇双方都同意离婚，可到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系自愿离婚并对其子女和财产等有关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准予离婚，发给离婚证。

如果老年夫妇单方提出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老年人再婚要依法进行婚姻登记

我国公民结婚、离婚、复婚，都必须依法履行登记手续。老年人也不例外。不办理登记手续，除了婚姻不受法律保护外，其做法也是错误的。依法履行婚姻登记手续，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义务，老年人更应在这方面起表率作用。同时，正式办理婚姻登记的老年夫妇，法律一方面保护其婚姻关系及婚后生活，不许子女或其他亲属从中干涉；另一方面保护老年夫妇间相互扶养的义务、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以及子女继续履行赡养义务等。

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再婚或婚后的生活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老年人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凡是违反这条规定的做法均属违法行为。

如果子女或其他亲属干涉老年人再婚或婚后生活，老年人可以请求居委会、村委会或子女等亲属所在组织出面调解，对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干涉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已触犯法律，并责令其改正。

8

如果经有关组织批评教育，子女或其他亲属不思悔改，继续干涉老年人的婚姻的自由，则老年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47条规定，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老年人婚姻自由受到干涉，也可以不经有关组织做工作，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